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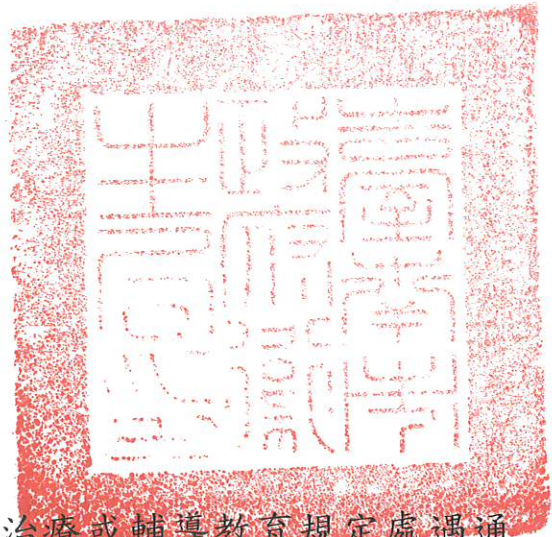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301175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顏守葳應依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規定處遇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旨揭個案設籍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6鄰博愛街2號係為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柳營辦公處，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目前不知其現居所及行蹤；本府113年6月4日開立南市衛心字第1130112120號處遇通知書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府依法執行行政處分案件處遇通知書（113年6月4日開立南市衛心字第1130112120號）暫存本府衛生局，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衛生局領取旨揭處遇通知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